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有關向本集團授出安平博愛醫院經營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完成及補充協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集團授出安平博愛醫院的20年經營權(「經營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管理公司、桑先生、韓先生及安平博愛醫院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該協議中根據經營權經營安平博愛醫院的收入及成本模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擬作出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根據該協議，管理公司將獲得在委託經營管理期限內安平博愛醫院的全部收入及承擔全部支出，如某財政年度安平博愛醫院錄得任何純利，管理公司將有權分享安平博愛醫院利潤的85%（「**原模型**」）。根據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各方已共同協定，經營安平博愛醫院的收入及成本模型修訂為，管理公司將獲得等於安平博愛醫院業務經營產生的每月總收入90%的每月經營及管理收入。同時，管理公司將承擔在委託經營管理期限內安平博愛醫院的全部支出，但不包括(i)該協議中規定的現有設備產生的折舊、維修及維護支出以及設備升級及改造成本；(ii)租金支出；(iii)融資成本；及(iv)因對安平博愛醫院的法律訴訟產生的任何法律及專業費用（「**經修訂模型**」）。

除上述修訂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在本公司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盡職審查的過程中，補充協議各方共同協定，將原模型下利潤分成條款修訂為經修訂模型下收入分成更為合適，可更清楚地理解分享金額的計算方式。

經修訂模型乃由補充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與原模型相比，經修訂模型不會對管理公司的經營及財務造成重大影響。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向本集團授出安平博愛醫院之經營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翁羽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翁羽先生、王永慶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十二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張松先生、韋長英女士、裴克煒先生、邢勇先生、王梓立先生、王芳女士、楊誠先生、王小林先生、黃斌先生、王岳祥先生及賀俐娟女士；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祖核先生、王清友先生、鄒練先生、楊惠敏女士、梁齊先生及辛華先生。